

广州软件学院文件

广软〔2021〕232号

广州软件学院关于印发《广州软件学院支持 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软件学院支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软件学院

2021年10月28日

广州软件学院

支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

为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提高师资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学历层次，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针，学校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为了做好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重点培养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师德师风，对学校有归属感及荣誉感的员工。

（二）遵循“按需培养，学以致用”的原则，申请攻读的专业应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岗位需求相关。

（三）在保证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前提下，有目的、有计划的进行培养。

二、支持范围

（一）全职在岗专任教师。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在校工作满3年，且连续3年考核称职及以上。

（三）年龄45周岁（含）以下。

三、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有意攻读博士学位且申请学校支持的人员，需填写《广州软件学院支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并附录取通

知书原件或录取证明，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二）所在部门对申请人基本条件进行初审，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给出初步意见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报学校审批。

（四）学校根据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进行审批。

（五）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员工与所在部门及学校签订《广州软件学院支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明确三方权利、义务与责任等。

四、相关待遇

（一）学费资助标准

经学校审批通过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并签署协议的，取得博士学位证书并经教育部认证后可申请一次性报销学费总额的50%，其中3年内取得博士学位总报销额度不超过5万元，4年内取得博士学位总报销额度不超过4万元，5年内取得博士学位总报销额度不超过3万元，6年内取得博士学位总报销额度不超过2万元。

（二）脱产学习时间及待遇

1.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申请一次一个学期的脱产学习时间。脱产学习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开学至第二学期春季开学前或第二学期春季开学至下一学年秋季开学前，脱产学习必须在每学期学校排课前提出申请。

2. 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工龄工资，停发课酬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学校应缴部分；保留个人档案、工资关系及工龄累计。其他年末考核奖金、节假日津

贴、交通补贴、工作餐补贴、福利等按学校有关规定不与享受。

（三）取得学位后留校待遇

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在规定学制内取得博士学位并留校工作者，学校将按照博士标准给予工资待遇。

五、修读年限和服务期限

（一）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习周期以所攻读专业学制年限为准，最长不超过6年，超过6年不能享受学校支持。

（二）取得博士学位后服务期为5年。

六、违约责任

（一）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支持并要求退还已支持费用。已支持费用包括申请脱产期间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工龄工资，以及学校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未能在6年内取得博士学位，或未提供已经获得博士学位的证明材料。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申请辞职，或因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被辞退。

3.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攻读学科专业方向。

4. 在学习期间学校年末考核为不称职1次。

（二）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服务期内申请辞职或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被辞退的，需按比例退还学校之前支持的费用。支持总金额包括：报销的学费，申请脱产期间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以及学校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退还费用=

支持总金额 × 剩余服务期 ÷ 约定的服务期。

七、其他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请且未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均视为个人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其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所在部门。所在部门应经常关心并督促其学习，教师本人也应经常主动向所在系部汇报学习情况，接受所在系部的学习检查、督促。

（三）在职脱产学习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攻读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若因个人原因带来民事、刑事及经济、安全责任均自行负责。

（四）取得博士学位后应及时将博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认证报告提交人事处验收备案存档。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归人事处所有。

广州软件学院支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姓名		工号		所在部门		一寸 免冠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职务/职称		
最高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报考学校			报考专业			
报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	学制	<input type="checkbox"/> 年	需离岗 学习时间		
联系电话			邮箱			
<p>申请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部门审 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 见	校长签字：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后面须附招生简章和入学录取通知书。

广州软件学院支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

甲方：广州软件学院

乙方：（个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所在系部）_____

甲方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乙方申请，经丙方推荐，同意支持乙方在职攻读_____学校_____专业博士学位，培养期限为_____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依据《广州软件学院支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广软〔2021〕232号），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丙三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乙方应珍惜学习机会，争取早日获得博士学位。
- 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声誉和利益。
- 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以向甲方申请一次一个学期的脱产学习时间。脱产学习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开学至第二学期春季开学前或第二学期春季开学至下一学年秋季开学前，脱产学习必须在每学期甲方排课前提出申请。
- 乙方在脱产学习期间，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工龄工资，停发课酬工资；支付乙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甲方应缴部分；保留乙方档案、工资关系及工龄累计；其他年末考核奖金、节假日津贴、交通补贴、工作餐补贴、福利等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 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脱产时间除外），甲方按专任教师标准安排乙方工作并进行工作考核。
- 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脱产时间除外）需连续请假，丙方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 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丙方在符合甲方总体安排和丙方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对乙方的上课时间做出必要的灵活安排。
- 乙方脱产学习期满前30天，乙方应主动与丙方联系确认复产事宜，由丙方为其安排工作，丙方需告知学校人事部门。因乙方逾期一个月未回校办理任何手续的，视为乙方自行离职，甲方可不作任何赔偿，终止期劳动合同，并就乙方在甲方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期间已付的薪资、社保、公积金成本向乙方提出退还要求。
- 乙方取得博士学位证书并经教育部认证后，甲方为乙方一次性报销学费总额的50%，其中3年内取得博士学位总报销额度不超过5万元，4年内取得博士学位总报销额度不超过4万元，5年内取得博士学位总报销额度不超过3万元，6年内取得博士学位总报销额度不超过2万元。
- 乙方取得博士学位后，应继续为甲方服务5年，服务时间从学位证书发放日期开始计算。服务期限超出聘用合同期限的，聘用合同到期时，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期的，甲、乙双方应当

续订劳动合同，如乙方不续订，则视为违约，须退还甲方资助的费用。

11. 乙方取得博士学位后，原则上继续安排在丙方工作。
12. 乙方取得博士学位后，甲方将按照博士标准给予工资待遇。

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应向甲方退还已支持的费用。已支持的费用包括脱产期间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工龄工资，以及甲方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乙方未能在6年内取得博士学位，或未提供已经获得博士学位的证明材料。
2. 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申请辞职，或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被辞退。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攻读学科专业方向。
4. 乙方在学习期间甲方年末考核为不称职1次。

(二) 乙方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服务期内申请辞职或因违反甲方有关规定被辞退的，需按比例退还甲方之前支持的费用。支持总金额包括：报销的学费，申请脱产期间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以及甲方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退还费用=支持总金额×剩余服务期÷约定的服务期。

三、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均为本协议的附加条款。

四、本协议一式3份，甲、乙、丙三方各持1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